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职健函〔2019〕56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9年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目前，全国各地陆续进入高温酷暑季节，为切实做好高温季节防暑降温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中暑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好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

防暑降温工作直接关系到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我国一些地区因夏季高温天气引发的中暑甚至死亡事件时有发生，高温中暑给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高温中暑对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危害，切实把防暑降温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提早谋划、提前部署，在高温天气来临前对本地区防暑降温工作作出周密安排。加大对高温危害及其防护措施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防暑降温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社会公众和劳动者的自我防护意识。

二、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用人单位是防暑降温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防暑降温工作全面负责。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号)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

一是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用人单位应当组织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及时调整作业岗位。

二是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在高温作业场所增添必要的通风或降温设备,为劳动者提供足够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

三是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根据本单位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按照规定合理安排调整劳动者高温天气工作时间。日最高气温达到 40°C 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37°C 以上、 40°C 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35°C 以上、 37°C 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 35°C 以上的高温天气从事露天作业及在温度超过 33°C 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四是加强培训教育。要专门组织对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

劳动者进行高温防护、中暑急救等职业健康知识的培训,增强劳动者的自救互救能力。

五是制订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并组织演习。要根据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数量及作业条件等情况,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劳动者出现中暑症状时,应当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病情严重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送医疗卫生机构治疗。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的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突出重点人群,加强监督执法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易发生高温中暑行业和单位的执法检查,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要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筑工、环卫工、巡线工、快递员等露天作业岗位和炼铁(钢)工、锅炉工、烧窑工等高温作业岗位防暑降温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各项防暑降温措施,避免高温中暑事件的发生。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年6月13日印发

校对：孙栋梁

— 4 —